

三星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暴力行为、抢劫责任保险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310268008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,由于发生暴力行为、抢劫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